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 BOT 项目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 BOT 项目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福州市红庙岭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 BOT 项目技改”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内（现有厂区规划红线范围内）。技改内容及规模：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全厂日最大炉渣处理量为 1050t，生产能力为成品炉渣集料 18 万吨/年、压制实心砖 3213 万块/年、压制多孔砖 2523 万块/年。

二、本技改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严格控制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物料加工、输送、装卸及贮存过程应当封闭，并对各产尘点采取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预处理、压制砖工序中进料粉尘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现有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技改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本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2日